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3]00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13年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年度累计交易金额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予以披露。

一、交易对手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2013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再保险分出业务。其中，比例分保业务按市场平均条件执行；非比例分保业务按首席再保人（非关联方）的定价方案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二）2013年度，针对境外保险事故，本公司委托关联方代理查勘。该项业务采用目前广为使用的劳合社基准设定代理查勘费用，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三）2013年度，本公司监事参加董事会产生相关费用及其他交际应酬费用，各项费用均依据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或支付结算凭证结算，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三、交易目的

促进本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保险服务。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公司于2013年8月6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作为交易对手，拥有标准普尔A+的信用评级，无信用问题。同时，上述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审批，费用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为外资独资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未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

2013年8月7日